

社会系统分析模型： 马克思与帕森斯的比较

汪 和 建

文章对马克思的社会经济形态模型和帕森斯的结构——功能分析模型进行了较富创造性和批判性的检验。作者通过比较分析认为，马克思与帕森斯的社会系统理论都体现为一种社会系统分析模型。二者之间既有一致的基础，又存在一系列显著的差别，甚至对立。它们的共通一致之处构成了某些沟通的基础，而它们的差异或许正是它们可以相互补充的原因和条件。作者寄希望通过对这两种系统分析模型的有效结合，以促进我们对现实生活中的经济与社会相互关系的科学研究。

作者：汪和建，男，1963年生，南京大学社会学系讲师。

现代西方社会学中的社会系统分析理论（结构功能主义）与传统功能主义（早期的社会系统理论）有着渊源上的承启关系。结构功能主义不仅吸取了传统功能主义有关“系统”、“结构”、“结构功能分化”、“整合”、“均衡”等概念和思想，而且有意无意地遵循了马林诺夫斯基（B. Malinowski）的“系统层次分析”的研究路径，^①从而提出了一种研究系统之间相互关系的较为完备的模型——结构-功能分析模型。然而，结构功能主义模型也遗传上了传统功能主义的缺陷：在考察系统内相互关联的部分时，其因果分析变得模糊不清，并极易陷入静态保守和不符合逻辑的目的论中。正是由于这种分析模型难以克服这样的缺陷，而从60年代末期起受到激烈的批评和诘难。

部分由于这一原因，西方社会学家“突然”把研究注意力转向被漠视了几十年的马克思，并且承认马克思（与恩格斯一道）创造了一种独特的社会系统概念和分析模型。与此同时，东欧国家学者也开拓视野，发现“马克思是最早在社会科学中运用系统方法的先祖”。^②诚然，认识到马克思主义作为社会学中系统方法的组成部分，这一点并无困难，重要的是，要认识到马克思创立的社会系统理论选择的是“动态的”和“历史的”假设，并且是一种系统分析与因

① 传统功能主义从迪尔凯姆（E. Durkheim）和拉德克利夫-布朗（A. R. Radcliffe-Brown）开始已愈来愈偏离斯宾塞（H. Spencer）建立的系统概念，而成为研究有限范围内某一现象的社会学方法。晚年的马林诺夫斯基似乎已看到功能主义降格为“中程”的分析方法而难以帮助社会学从更高的视角研究复杂的整体社会（这本来是社会学创发功能主义的目的），因而在《科学的文化理论及其他论文》（1944）中重新引入斯宾塞的系统概念，并勾画出了一个包括（1）生物系统层次、（2）社会结构系统层次和（3）文化系统层次的“系统层次分析”框架。从这一框架所强调的每一系统层次均存在着生存的功能必须条件，以及这些系统层次构成一个控制等级阶梯的思想在结构功能主义理论中体现出相当重要的地位来看，马林诺夫斯基实际上已勾画出了帕森斯（T. Parsons）的社会系统分析模型的基本轮廓。

② [波]P·什托姆普卡：《马克思主义社会理论中的系统-功能模型》，载《国外社会科学》1987年第5期。

果分析相结合的模型，这些特点正是结构功能主义模型所缺乏的。马克思的社会经济形态模型产生于19世纪，无论从时间还是从理论性，都要求我们先介绍马克思的模型，然后评价帕森斯的结构功能主义模型，最后，我们要对这两种模型的沟通和配合提出一种理论上的建议。

一、马克思的社会经济形态模型

首先让我们来看看马克思的社会系统理论—社会经济形态理论的基本观点。马克思的社会经济形态理论集中体现在《〈政治经济学批判〉序言》中的一段经典表述中。

“人们在自己生活的社会生产中发生一定的、必然的、不以他们的意志为转移的关系，即同他们的物质生产力的一定发展阶段相适合的生产关系。这些生产关系的总和构成社会的经济结构，即有法律的和政治的上层建筑竖立其上并有一定的社会意识形态与之相适应的现实基础。……社会的物质生产力发展到一定阶段，便同它们一直在其中活动的现存生产关系……发生矛盾。于是这些关系便由生产力的发展形态变成生产力的桎梏。那时社会革命的时代就要到来了。随着经济基础的变更，全部庞大的上层建筑也或慢或快地发生变革。”^①

马克思的这段分析已经勾勒出了一个关于社会互动作用总体系的社会系统模型的大致轮廓。马克思的这一社会系统分析模型完全可以用现代的术语清楚地表述出来。^②

系统与子系统的划分 显然，马克思把社会经济形态设想为一个复杂的由多种多样的子系统所组成的整体系统。其中基本的、支配着社会其他组成部分的子系统称之为生产方式，它包括生产力以及与此密切相关的生产关系，这一系统相当于我们通常说的经济子系统。第二个子系统是政治和法律上层建筑，它包括政治制度、法律原则。它们服务于生产方式所规定的范围，是生产关系（特别是生产资料所有制）所决定的特殊结构。这一系统相当于同类的政治子系统。第三个子系统则是社会意识形态，它包括一个时代的意识、价值、伦理、美学、宗教和艺术标准等，这一系统用现在的话来说就是同类的文化子系统。

系统层次和相互关系 马克思把社会系统分成生产方式、政治法律制度和社会意识形态三个系统层次。这些系统层次构成一种塔式等级阶梯，即生产方式系统处于底层、政治法律系统居中和意识形态系统为上的等级制。这三个系统层次是相互关联的，不过等级系统的各层关系都是由低一级的关系决定的：生产力带来生产中的社会关系，这两种因素结合在一起（生产方式）又产生出一整套社会组织、政治制度、观念、价值、法律、文化、艺术形式等等。底层的生产方式子系统对整个社会系统产生基本的决定性影响。当然马克思从来不否认上层的社会子系统对生产方式子系统的反作用，甚至肯定上层建筑的各种因素在一定历史时期起着主要的决定的作用。正如恩格斯在其著名的《致约·布洛赫》的信中所强调说明的：“根据唯物史观，历史过程中的决定性因素归根到底是现实生活的生产和再生产。无论马克思或我都从来没有肯定过比这更多的东西。如果有人在这里加以歪曲，说经济因素是唯一决定性的因素，那么他就把这个命题变成毫无内容的、抽象的、荒诞无稽的空话。经济状况是基础，但是对历史斗争的进程发生影响并且在许多情况下主要是决定着这一斗争的形式的，还有上层建筑的各种因素……。”^③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第82—83页。

② 这一观点参考了P·什托姆普卡《马克思主义社会理论中的系统——功能模型》一文（载《国外社会科学》1987年第5期）。

③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477页。

系统存在的必要条件 社会系统能够存在必须满足某些需要。马克思没有用现代系统方法列出功能需要的一览表，但他已注意到社会系统的基本的功能需要。他说：“我们首先应当确定一切人类生存的第一个前提也就是一切历史的第一个前提，这个前提就是：人们为了能够‘创造历史’必须能够生活。但是为了生活，首先就需要衣、食、住以及其他东西。因此第一个历史活动就是生产满足这些需要的资料，即生产物质生活本身。同时这也是人们仅仅为了能够生活就必须每日每时都要进行的（现在也和几千年前一样）一种历史活动，即一切历史的基本条件。”^①

可见，社会系统的基本功能需要就是物质生产。依照马克思的观点，这是所有社会经济形态得以存在的基本条件，但在特殊的社会经济形态中又有它特殊的历史需要。例如，在资本主义形态中，它的需要就包括了资本积累、市场的存在、劳动力转化为商品、平均利润率、产业后备军的存在等等。

系统的定向性自我调节 社会系统具备动态的自我调节机制，生产力发生最初的变化，依次带来生产关系结构的变化和政治、法律制度的变化，导致整个社会制度的变更，产生了新的社会经济结构。这一系列变动被定义为历史进程。这一历史进程呈现出社会经济形态由低级向高级发展，正象马克思所指出的：“大体说来，亚细亚的、古代的、封建的和现代资产阶级的生产方式可以看作是社会经济形态演进的几个时代。”^② 马克思的历史进程观点实质是承认系统自我调节的有序性和定向性。

如果以上的检验正确，我们确实可以说马克思是最早在社会科学中运用系统方法的先祖。马克思创立的系统方法与传统功能主义是否发源于共同的一个源头？还是它们各有独立的泉源？这是个值得探究的思想史问题。不过，很清楚它们的思想循着不同的道路前进，形成了各自独立的分析重点：传统功能主义在分析社会系统时集中于分析各组成部分怎样实现系统整体的整合；马克思的模型则把分析社会系统各层次之间（特别是经济与非经济系统层次之间）的关系作为重点。传统功能主义倾向于静态共时性的研究；马克思的模型则倾向动态历史性的研究。传统功能主义忽视了因果分析；马克思的模型则指出了系统调节的最终原因：生产力因素的最初变化。总之，马克思的社会经济形态模型是社会学中系统方法的重要组成部分，这一点通过与帕森斯创立的结构功能主义分析模型的比较可以更加清楚地显示出来。

二、帕森斯的结构-功能分析模型

帕森斯的结构-功能分析模型是在继承传统功能主义的系统概念和系统层次分析的基础上，构建出来的一种庞大的旨在解释一切人类行动的系统理论。这一系统理论的中心即著名的AGIL框架。

AGIL框架 为建构一种“行动”的系统分析框架，帕森斯特意把“行动”和“系统”这两个概念复合为一体，认为任何社会行动都是一个系统，即行动系统。按照传统功能主义的观点，系统的生存离不开必要的功能条件。因此，帕森斯假定所有的行动系统都应具备四个功能前提，即适应（A）、目标实现（G）、整合（I）和模式维持（L）四个功能。“适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第32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第83页。

应(adaptation)功能”是指系统必须具有适应环境和从环境汲取它所需要的资源的能力，以便加工之后分配给系统内各部分使用并把自己的产品提供给别的系统；“目标实现(goal-achieving)功能”是指系统必须能够调动资源以便实现系统的目标，并且确定系统的多个目标的优先顺序；“整合(integration)功能”是指系统必须能够协调系统单位之间的相互关系，以保持系统的均衡稳定；“模式维持(pattern-maintaining)功能”是指系统必须保持价值观的稳定，并使价值观在社会中制度化，以保证社会成员行动的连续性和按一定的规范和秩序进行，同时系统还必须能够控制其成员在日常交往中产生的情感上的紧张和行动者之间关系上的紧张状态。

在上述四种功能性前提中，“适应”环境和“目标实现”是社会为了对付外部的环境而必须具备的功能前提，适应是一种手段，为的是达到实现社会目标这一目的；“模式维持”和“整合”则是社会为了解决来自内部的问题而必须拥有的功能性前提，而维持模式又是达到社会整合目的的手段。

按照帕森斯的假定，行动系统要得以生存必需能够满足A、G、I和L这四种功能必要条件。若能够满足这四个功能必要条件，则必须使系统分化出四个部门(子系统)来分别承担或执行这四个功能。在行动系统中，执行这四项必要功能的分别是行为有机系统、人格系统、社会系统和文化系统。这四个子系统亦必需满足四项功能必要条件，由此又可根据四个功能必要条件划分为四个子系统。以下类推。帕森斯认为，行动系统中的“社会系统”是社会学的研究对象，因此他的主要兴趣是用AGIL框架分析社会系统内的系统之间的相互关系。

把社会系统独立出来分析，行动系统的其他三个子系统就成为它的“环境”。根据AGIL分析模式，社会系统被划分为四个子系统——分别是经济、政体、社会性社区和文化模式托管系统——每一个子系统都对应履行一种必要功能A、G、I和L。(如表1所示)具体说明如下。经济(economy)执行适应环境的功能(A)，它涉及到关于消费品的全部生产和流通活动。政体(polity)执行目标实现功能(G)，它选择、确定社会的共同目标和目标的优先次序并动员社会力量去实现这些目标。社会性社区(societal community)执行整合功能(I)，主要作用在于使社会成员按一定规范从事活动而避免相互冲突，产生社会“凝聚力”或“团结”。社会性社区包括了所有旨在建立和维持社会内部团结的职能机构，如司法、军队及其他社区组织等。文化模式托管系统(fiduciary system)执行模式维持功能(L)，它主要通过亲属制度和教育制度来维持社会公认的基本价值模式，并主要依靠社会化过程来控制 and 消除人际紧张关系，同时由社会化过程培养造就符合社会规范所预期的各种角色。帕森斯认为，在上述四个子系统协调一致地充分发挥各自功能的前提下，整个社会是能够均衡统一地运转的。但这四个子系统之所以能够充分发挥功能，其关键在于社会拥有那些将其成员整合在一起的价值体系。

表1 社会系统的分化及其功能满足

A	经济	G	政体
L	文化模式托管	I	社会性社区

系统层次之间的相互关系 帕森斯引用现代控制论的观点，把社会系统的四个子系统之间的关系构设成一种信息控制等级次序结构。

在信息方面，等级层次高一级的系统控制着低一层次的系统。具体地说，在社会系统中文化模式托管系统制约着社会性社区；政体(或政治)受高一层次的社会性社区的调节，同时

又控制着低一层次的经济系统。具体而言，文化模式托管系统的文化价值取向制约或规定着社区整合的规范性期待；而这些角色互动规范及作为社会整合机制的法律又控制着政治系统的运行和决策过程。政治系统受法律调节（即政治活动不可凌驾于法律之上），同时政府活动与决策显然干预和操纵着经济的运行。

反过来从能量（资源）方面看，等级中的每一个系统都在为更高一级系统的活动提供必不可少的“能量条件”。例如，经济系统为政治系统提供足够的财富资源，经济发展状况在一定程度上决定着政治的可能状态；政治体制的状态又在为社会整合和法律建设与健全提供必要的条件；而法律、规范的运用又在一定程度上决定着文化价值模式的变化范围。

总而言之。社会系统之间相互作用的关系是互补的，各系统以如下方式交换着信息和能量：信息等级高的系统制约着低一层次的系统对能量的利用；与此同时，低一层次的系统为高一层次的系统提供必不可少的条件和手段。这一框架也被称之为控制论的控制等级（cybernetic hierarchy of control）。（如表 2 所示）

表2 社会系统层次之间的相互关系

总体功能	系统层次	系统环境	系统层次的相互关系
模式维持 整合 目标实现 适应	文化模式托管 社会性社区 政体 经济	“最终真理” 文化系统 人格系统 行为有机系统 自然环境	信息控制 信息控制等级 能量条件等级 能量条件

系统交换媒介 系统之间存在着交换信息和能量的关系，那么怎样考察这些关系呢？帕森斯的观点是系统之间的界限互换都是通过一定类型的交换媒介相互联系的。交换媒介的特征是它们都具有“符号”的沟通形式，或者说，“符号”是它们互换作用的一般媒介。例如，在社会系统内部，经济子系统将货币（财富）作为与其他三个子系统进行交换的媒介；政治子系统把权力当作自己主要的交换媒介；社会子系统依赖的是影响；文化模式子系统则运用价值承诺。因此，对社会系统内部具体子系统相互关系的分析应集中于它们用不同的符号媒介进行的输入-输出的交换。就帕森斯本人而言，他的兴趣是通过研究经济与其他社会子系统之间的相互关系（互换关系），以建立一门“经济社会学”。

系统的均衡与变迁 帕森斯认为，社会系统一般是处于均衡（equilibrium）状态的。系统内各结构之间的依存关系、内部的功能过程、系统与环境之间的相互作用可以使系统结构之间维持相对稳定。即使社会系统的稳定由于外部力量或内部力量的作用而被打破，系统本身也能够借助于适应性的社会机制来自行恢复均衡。例如社会可以借助社会化机制和社会监督机制来解决偏离共同文化价值规范而引起的各种“紧张”的问题。

总之，帕森斯最关注的问题是如何使社会系统达到稳定、整合与均衡。他的系统分析模型最终想说明的是社会系统可以依靠自身功能和调整来自动维持整合和稳定。显然，帕森斯的系统分析模型偏重于系统稳定性的研究。但是，我们也应当看到，帕森斯并无意否认系统的变迁。他指出，社会系统为了整合，其各部门必须时常调整内部结构及其与各部门之间的

的关系。因系统内部欠均衡（失调）而引起的调整即是一种社会变迁。

帕森斯先以“紧张”（strains）概念来解释社会系统内部的失调。紧张原指任何偏离正常规范而影响到社会整合的因素。帕森斯指出，紧张的结果常常会产生偏差行为，需要有效的社会控制加以矫正。而矫正偏差单位使其恢复原有功能或创造新单位以补充代替偏差单位，其结果自然而然牵涉到系统的变迁。

帕森斯又以“结构分化”（structural differentiation）概念来分析系统的变迁。结构分化，是指一个系统或单位分化成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单位或系统的过程。新的单位或系统的结构、功能与原来的单位或系统有所不同，新分化出的单位不仅担负了原有的功能，并且因分化而提高了适应能力。按照帕森斯的解说，结构分化过程常见于当代的生产制度，生产的功能已从家庭内分化出来而为一独立的单位—企业所承担。另外，宗教与政治的分离、科学独立于哲学等都是分化的结果。

此外，帕森斯还指出了因“系统之间信息-能量的交换失调”而引起的变迁。变迁的根源之一是系统间信息或能量交换的过量，过量的输出（或输入）有可能改变系统内部或系统之间的关系。例如，经济利益的动机过强将对各种劳动角色产生影响，进而对社会的规范结构和重新组合产生影响，并最终导致文化价值取向的变化。变迁的另一个根源来自信息或能量的供应不足，从而引起系统内部或外部关系的重新调整。例如，经济利益冲突会引起社会冲突，而社会冲突进而会影响政治决定的重新调整和价值系统取向的重新界定。

公正地说，帕森斯在用“紧张”、“结构分化”和“信息-能量的交换失调”这些概念去解释社会系统内部结构和外部关系时，实际上已开始使用他自己的概念术语去建构系统分析的动态模式了。不过，这种“仍然视冲突为社会非正常状态”的变迁分析，似乎并未改变西方年轻一代的社会学家（主要是冲突学派）对他的整个理论体系的“静态”、“均衡性”的印象和诘难。尽管如此，大多数社会学家仍无法否认，帕森斯所创立的结构功能主义是社会学中唯一的一套系统地解释经济、政治、社会与文化的理论框架，其范畴之广更非其他社会学理论所能比拟。

三、马克思模型和帕森斯模型的比较

对马克思的社会经济形态理论进行创造性检验，再与帕森斯的结构功能主义系统分析进行比较，我们是否可以肯定马克思的社会系统理论和帕森斯的社会系统理论存在着某些一致的地方？

显然，两种理论都建立在系统分析的模型上，这是毫无疑问的。但是在如何看待这两种社会系统分析模型时，出现了两种截然相反的观点。第一种观点认为马克思的社会系统理论与帕森斯的社会系统理论基本上是对立的和不相容的。因为马克思有关社会经济关系的系统概念实质上是一种经济决定论的观念；而帕森斯的社会系统理论则可归结为一种唯心主义的文化价值决定论。另一种相反的观点主张，在马克思模型和帕森斯模型之间寻找并建立一致的基础。在一些学者看来，无论是马克思的社会经济形态模型还是帕森斯的结构—功能分析模型，二者基本上都体现为一种系统的分析模型。这两种模型在分析社会系统时所涉及的系统、结构基本相同；它们都承认系统层次之间既存在着等级次序又体现着一种相互作用的辩证运动。另一些西方学者在评论马克思学说与结构功能主义的共同基础时走得更远，他们认

为这两种系统模型都建立在一个“均衡模型”之上。例如，李普塞特(S.M.Lipset)认为：马克思学说与功能论都同样假定，社会系统不断地趋向于一种均衡……“然而，这种均衡的运作，只是对于这种均衡的不断遭受破坏的一种反应而已”；帕森斯也同样强调均衡状态的变动不居，并且指出“均衡的崩溃与持续，就科学家而言，乃是同样重复的现象……”。在一些极端论的学者眼中，马克思学说和功能论在变迁分析上的差异也被认为是极其微小的。如迪默斯(Demerath)认为，功能论与马克思学说二者在变迁分析上的差异并不象一般人所认为的那么大。英国社会学家艾特金森(Atkinson)更是认为：甚至在社会变迁的领域，帕森斯、马克思以及受他们影响者之间显示极端的类似。许多学者试图证明功能论对社会变迁的一些探讨，俨然就是辩证法的矛盾概念的运用，如施伯格认为帕森斯的分析模型暗示了“系统内部天生就是矛盾的存在”。福勒(Fener)也指出“帕森斯的失调(inconsistency)很类似马克思的‘矛盾’”。古尔德纳(A.W.Gouldner)则认为马克思的分析与结构-功能分析的相似之处，在于二者都应用“功能互惠的原则”来说明社会变迁。^①

从表象看，第二种观点比第一种观点要宽容并具有分析性。其实，这两种观点基本上都是在对马克思的学说和帕森斯的结构-功能分析讨论的误解基础上作出的。第一种观点将马克思的社会系统理论解释为机械的经济决定论(这一曲解曾被恩格斯严厉批评过)，也把帕森斯的系统理论简单化地理解为文化决定论。其实，如我们所论证的，马克思只是强调生产方式子系统对整个社会系统产生基本的决定性的影响，而并没有否认其他社会因素在许多情况下起的积极的积极作用；同样的，帕森斯强调社会系统中文化价值模式在维持系统稳定性方面的重要意义，但是，他并不主张把现实社会中的任何变化都归结于文化价值因素。马克思的社会系统理论与帕森斯的社会系统理论在哲学方法论上确实存在着本质的差异，但是其差异的形式并不象某些机械论的学者所意想的那样简单、荒诞。第二种观点试图在马克思模型和帕森斯模型之间建立一种可“对话”的基础，这种努力对于沟通两种社会系统方法是有意义的，其中也不乏正确的见解，然而某些学者所持的另一种极端化的论点似乎也证实了一种印象，那就是：过份突出两种系统分析模型的相同之处，而忽视甚至掩盖它们的差别，这种做法使人怀疑他们是否只是为了达到替结构功能主义辩护的目的。

事实上，正如本文所论证的，马克思的模型和帕森斯的模型既有一致的基础，又存在一系列的差别甚至对立。首先，马克思的社会经济形态模型和帕森斯的结构-功能分析模型虽然都体现为一种系统分析模型，并且都注重系统层次之间的等级次序，但是二者所确定的控制(或决定)等级次序的方向是相背的。帕森斯把重点放在价值规范要素上，相信高层次的文化价值系统对低层次的其他社会系统的控制作用。马克思的观点则与其相反。马克思强调意识形态的因素只是那些存在于经济中的主要社会势力的反映，归根到底，经济基础决定上层建筑。马克思和帕森斯的这种对立实质上反映出他们在哲学方法论上的差异。

其次，马克思社会经济形态模型的着重点在于经济社会之间的矛盾与变迁；相对的，结构-功能分析模型偏重于研究社会秩序——社会整合的机制。马克思的模型强调的是生产力的力量，强调系统变迁的根源在于生产力与生产关系的矛盾以及系统变迁的历史定向性；而帕森斯的模型则注重系统内部结构(子系统)之间的相互作用以及如何调整结构之间发生的“失调”状态。显然，前者反映的是唯物史观的动态-历史模型的特点；后者则是一种把分析

^① 参见李普塞特：《社会结构与社会变迁》，载《现代社会学结构功能论选读》，台湾：巨流图书公司1984年版。

的重点放在社会组成部分如何满足功能需要以使社会达到整合的均衡模型。虽然帕森斯曾经极力想使他的系统分析模型适用于变迁分析,但是从整体上看,他所建构的变迁分析理论并未达到其研究系统的稳定模式那样的境地。

最后,社会经济形态模型与结构-功能分析模型的差异之处,还在于它们的系统理论的抽象程度不同。前者基本上是一个社会互动作用总体系的大致轮廓,或者说是一个系统变迁的总图景;而后者对系统的界限和环境、社会系统的结构组成及结构之间的交换类型都做了具体的描述,因此,比较抽象性极高的马克思模型,帕森斯的结构-功能分析模型是一种较具体的分析经济与其他社会系统之间相互关系的理论框架。

总之,马克思的社会经济形态模型与帕森斯的结构-功能分析模型既有一致之处又存在一系列差别。两者的一致之处是它们能够沟通的基础;它们的差别也正是它们可以相互补充的条件。因为,迄今为止,还没有一种系统理论能在研究稳定的模式与研究变动的模式之间达到贯通自如和不偏不倚的境地,所以对我们来说,明智的做法不是用某一种理论去全然否定另一种理论,而是既注意两种理论的差别又注意它们之间的互补,这也就是我们主张在今后的研究中为马克思模型和帕森斯模型架起一座有益桥梁的原因。这种意图的最终目的也旨在通过将马克思主义的系统方法与结构功能主义的系统方法结合起来,以有利于我们对现实生活中的经济与社会相互关系的科学研究。当然,到目前为止,这种结合还只是停留在一种良好的愿望和假设之中,要使这两种影响巨大的系统方法的结合成为可能,并用以分析现实的经济社会问题,还有待于新一代经济社会学者的创造性努力。

参考文献:

1. 马克思:《〈政治经济学批判〉序言》,《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人民出版社。
2. P.什托姆普卡:《马克思主义社会理论中的系统-功能模型》,《国外社会科学》1987年第5期。
3. T.帕森斯:《社会系统》(英文版),纽约:自由出版社1951年版。
4. T.帕森斯和N·J·斯梅尔瑟:《经济与社会》(中译本),华夏出版社1989年版。
5. 黄瑞淇编译《现代社会学结构功能论选读》,台湾:远流图书公司1984年版。

责任编辑:唐军

书 讯

《**妇女研究在中国**》和《**中国妇女分层研究**》出版 第一本全面总结和介绍近年我国妇女研究成果的书籍——《**妇女研究在中国**》已经由河南人民出版社出版。这本书汇集了妇女理论、社会学、文学、史学等学科的妇女研究,以及妇女民间组织、妇女类图书、妇女教育教学、历次妇女理论讨论会的综述,并收有妇女及性别研究的方法讨论和10年中国妇女研究的著述目录等资料。这是由**李小江**、**谭深**主编的《**知识妇女**》辑丛的第一辑,同时出版的还有第二辑:《**中国妇女分层研究**》,全部为对农村妇女、城镇职业妇女、知识妇女和少数民族妇女、港台妇女的实证研究。两本书含邮资共11.50元。可与中国社会科学院社会学研究所(邮编:100732)谭深联系购买。

(谭)